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家長班型意願為特教班者填寫)

立書人 _____ 為子弟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根據特教法第 10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依此，本人申請之資料等均為屬實，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檢閱

(註1)。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註 1: 為保障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學童安置本市公立國小(含特教學校國小部)之權益，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新生鑑定安置報名時，進行實際居住地查核，其方式如下：

1. 對象：近兩年內(106 年 12 月 1 日之後戶籍自外縣市遷入本市)或通訊地址填寫於外縣市者。
2. 方式：前述對象，除簽立「實際居住說明書」外，尚需檢附下述實際居住證明文件之一，以確認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於臺北市設籍且有居住事實。
 - (1)學生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臺北市建物(房屋)所有權狀，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佐證。
 - (2)設籍且有居住事實，請檢附臺北市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繳納證明，繳費者須為學生家長本人或租約載明之屋主。

註 2：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若法定代理人為父及母，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立 書 人： (簽章)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